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鄞政发〔2025〕12号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5号..... （8）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0号 （1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2号 （1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加快培育壮大未来（新兴）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4号 （12）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同步实现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5号 （17）

人事任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峥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2号..... （2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谢建春免职的通知
 鄞政干〔2025〕3号..... （22）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巫莲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4号..... （22）

部门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发改〔2025〕23号 (23)

宁波市鄞州区人武部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鄞退役军人局发〔2025〕11号 (27)

发文目录

2025年3-4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鄞政发〔2025〕12号

因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贺宁巷，南至兴宁路，西至现在道路，北至现状拆迁地块，具体以房屋征收范围公告为准。征收范围内涉及被征收总户数17户，总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0户，建筑面积约0.055万平方米；非住宅7户，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住宅搬迁期限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非住宅搬迁期限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2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因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需要，根据国家、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为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提升地块整体风貌，对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符合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东至贺宁巷，南至兴宁路，西至现在道路，北至现状拆迁地块，具体以房屋征收范围公告为准。

三、调查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被征收总户数17户，总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0户，建筑面积约0.055万平方米；非住宅7户，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被征收房屋地段等级（同土地级别一致，下同）为一级。

四、征收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19号，根据市人民政府令244号第一次修正、第248号第二次修正）、《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24〕5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补偿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3号）等。

五、房屋用途、面积的确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按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确定；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用途或

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改变用途，但未作房屋用途变更登记的，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认定。

（二）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的房产凭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认定。

（三）征收砖混结构住宅房屋，同一楼梯单元相同套型房屋因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改变造成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各户不一致的，以其中最大一套房屋的建筑面积作为本单元相同套型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认定。最大一套房屋不包括带阁楼的顶层房屋。

（四）未经登记建筑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补偿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3号）予以处理。

六、住宅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

（一）住宅货币补偿方案

1. 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比准价格，结合该房屋具体区位、建筑结构、建筑面积、成新、层次、装修、容积率等因素评估确定。

本项目预评估时点为2025年2月24日，按照比较法评估，本项目中被征收住宅，宁波市一级地段，结构为砖混二等，标准层次（层次差价率为0），南中朝向（朝向差价率为0），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使用年限25年（2000年建成），建筑面积略，室内无装修，预评估比准价格为28080元/平方米。本项目住宅房屋最终评估比准价格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评估确定。

2. 低收入住房困难补偿。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宅房屋被征收人、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承租人（下同），其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每户低于54平方米最低补偿建筑面积标准的，不足54平方米部分按评估比准价格给予低收入住房困难补偿，但被征收人、承租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他处另有房屋的除外。

3. 住房困难补助。不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被征收人、承租人（下同），其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低于每户54平方米的，不足部分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比准价的50%给予住房困难补助，但被征收人、承租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他处另有房屋的除外

4. 一次性补偿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计发，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偿。

5. 货币补偿补助。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5%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6. 购房补助。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将货币补偿资金（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和货币补偿补助资金）全额兑换成房票，在征收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房屋（含车库、车位）的，凭不动产权证和购房纳税凭证（购买住宅房屋为期房的，凭网签备案的买卖合同和全款购房凭证），可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实际购房资金少于被征收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按购房纳税凭证记载的价税合计资金）10%的比例给予购房补助；超过期限的，不予补助。房票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7. 临时安置费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0元标准计发6个月，每月不足1650元的按1650元补助。

低收入住房困难补偿、住房困难补助申请办理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低收入住房困难补偿和住房困难补助申请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107号）的规定执行。

（二）住宅产权调换补偿方案

1. 产权调换房屋房源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有两处，分别是宁丰铭庭，套型为105档、115档和125档；禾晓雅苑、瑞晓雅苑（原中河钢材市场安置房地块），套型为110档、120档和130档。具体产权调换房屋套型图信息另行公布。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按签约套型面积统一抽签。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预评估比准价格。本项目预评估时点为2025年2月24日，按照比较法评估：

（1）本项目中位于宁丰铭庭，宁波市三级地段，结构为钢混一等，标准层次（层次差价率为0），南中朝向（朝向差价率为0），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使用年限8年（2017年建成），建筑面积略，室内无装修。产权调换住宅房屋预评估比准价格为24730元/平方米。

（2）本项目中位于禾晓雅苑、瑞晓雅苑（原中河钢材市场安置房地块），宁波市四级地段，结构为钢混一等，标准层次（层次差价率为0），南中朝向（朝向差价率为0），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使用年限0年（2025年建成），建筑面积略，室内无装修。产权调换住宅房屋预评估比准价格为24220元/平方米。

本项目产权调换房屋最终评估比准价格由评估被征收房屋的同一家评估机构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评估确定。

2. 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及差价计算

（1）可安置面积。产权调换房屋的可安置面积按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包括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和低收入住房困难补偿或者住房困难补助之和）与产权调换房屋评估比准价换算，根据换算结果再增加一定面积后，向最接近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宅房屋被征收人、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承租人（下同），其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每户低于54平方米最低补偿建筑面积标准的，不足54平方米部分按评估比准价格给予低收入住房困难补偿，但被征收人、承租

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他处另有房屋的除外。

不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被征收人、承租人（下同），其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低于每户54平方米的，不足部分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比准价的50%给予住房困难补助，但被征收人、承租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他处另有房屋的除外。

（2）产权调换面积补助。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之前，按被征收住宅房屋补偿价值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进行换算，以该换算面积的15%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3）公摊面积补助。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为设置电梯建筑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3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10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仍按规定计入房屋产权登记面积。

（4）产权调换增加面积。产权调换房屋地段等级低于被征收房屋地段等级的，按每降低一个地段等级增加建筑面积5平方米产权调换面积。

（5）产权调换房屋差价结算。产权调换房屋交付时，被征收人须结清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评估价值的差价，其中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按上述第（4）项增加的建筑面积和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的建筑面积，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15%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

3. 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计发，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偿。

4. 临时安置费

如被征收人、承租人选择自行解决过渡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0元给予自搬迁之月起至用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交付后6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费补偿，每月不足1650元的，按1650元补偿。如被征收人、承租人确实需

要提供周转用房的，将在全区范围内调剂落实。

七、非住宅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

（一）非住宅货币补偿方案

1. 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按照规定的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本项目预评估时点为2025年2月24日，按照比较法评估：

（1）本项目中位于兴宁路商业用房，宁波市一级地段，商业用房，结构为砖混二等，沿街地面一层，一间门面，门面宽3.3米，进深12米，层高3.6米，使用年限为25年（2000年建成），综合因素调整系数为1.0，室内无装修，土地为国有划拨商业用地。预评估比准价格为45770元/平方米。

（2）本项目中位于兴宁路办公用房，宁波市一级地段，办公用房，结构为钢混二等，多层，层高3.3米，使用年限为25年（2000年建成），室内无装修，建筑面积略，综合因素调整系数为1.0，土地为国有出让办公用地。预评估比准价格为9650元/平方米。

本项目非住宅房屋最终评估比准价格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由同一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一次性补偿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一次性补偿搬迁和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计算，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予以补偿。

3. 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

对被征收房屋中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电梯、中央空调、电信总机、监控系统、变配电系统等重大设施，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重置价结合成新扣除残值进行评估补偿。补偿后的重大设施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置。

4.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补偿。

5. 货币补偿补助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0%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二）非住宅产权调换方案

1. 产权调换房屋房源和预评估比准价格

本项目预评估时点为2025年2月24日，按照比较法评估：

（1）本项目中商业用房的产权调换房屋位于惊驾名庭-江东北路的商业安置用房（现房），宁波市二级地段，商业用房，结构为钢混二等，沿街地面一层，一间门面，门面宽3.6米，进深15米，层高5.2米，使用年限为14年（2011年建成），综合因素调整系数为1.0，室内无装修，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预评估比准价格为23470元/平方米。

（2）本项目中办公用房的产权调换房屋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642弄20号卓悦大厦（现房），宁波市四级地段，办公用房，结构为钢混一等，标准层次（层次差价率为0），层高3.8米，使用年限为9年（2016年建成），室内无装修，建筑面积略，综合因素调整系数为1.0，土地为国有出让办公用地。预评估比准价格为9100元/平方米。

本项目产权调换房屋最终评估比准价格由评估被征收房屋的同一家评估机构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评估确定。

2. 产权调换面积和差价结算

商业、办公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评估价值或者建筑面积相当，并按评估价值结算差价。

3. 一次性补偿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一次性补偿搬迁和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计算，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予以补偿。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增加补偿。

4. 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

对被征收房屋中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电梯、中央空调、电信总机、监控系统、变配电系统等重大设施，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重置价结合成新扣除残值进行评估补偿。补偿后的重大设施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置。

5.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补偿。

八、房屋征收奖励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0%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签约搬迁奖励。

九、签约期限、协议生效条件和搬迁期限

（一）签约期限。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二）协议生效条件。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三）搬迁期限。住宅搬迁期限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非住宅搬迁期限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2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十、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确定《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办理。

附件：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法律政策等文件）	计划履行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姜山镇人民政府等9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区政府	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规定。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	2025年3月底前	
2	鄞州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操作指南	区政府	区住建局	《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4〕10号）、《宁波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5年底前	
3	鄞州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准入标准及保障实施有关事项	区政府	区住建局	《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4〕10号）、《宁波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试行）》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5年底前	
4	宁波市鄞州区建筑垃圾处置“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区政府	区营商环境建设办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2025年底前	

BYZD01-2025-000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对鄞州区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劳动模范待遇对象

本通知所称劳动模范是指获得区劳动模范及区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

凡在区外获得区及区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含享受待遇），调入我区工作、包括在我区工作后离退休，仍保持荣誉称号的，凭有效证件，可按我区规定享受相应的劳动模范待遇。调出鄞州区工作的劳动模范，从调出次月起不再享受鄞州区规定的劳动模范待遇。

二、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

（一）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400元。

（三）省级先进生产（工作）者，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

（四）市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

（五）区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150元。

（六）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600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市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区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150元。

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三、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列支渠道和发放办法

（一）荣誉津贴列支渠道：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列支渠道和发放办法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4号）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与鄞州区总工会联席会议纪要》（〔2017〕154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荣誉津贴发放办法：按照劳动模范本人养老金发放渠道或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资金预留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仍按原渠道发放。因特殊原因造成荣誉津贴无法发放的，由劳动模范管理部门（区总工会）负责统一发放，每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按实际需要另行划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鄞政办发〔2014〕134号文件）自动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4〕116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4〕116号）
2.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科技风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鄞政办发〔2017〕6号）
3.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电力表后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鄞政办发〔2019〕2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 加快培育壮大未来（新兴）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鄞州区加快培育壮大未来（新兴）产业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鄞州区加快培育壮大未来（新兴）产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的决策部署，响应全市经信系统未来产业协同联动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加快培育壮大“软硬件、体内外、海陆空”¹等重点领域未来（新兴）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四个面向”战略导向、“四链协同”核心主线，全面融入创新浙江建设，立足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区“224X”产业体系，大力推进鄞州区新型工业化“521”工程，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关键路径，强

化政策引领、平台支撑、要素集聚和生态优化，着力培育壮大一批未来（新兴）产业，推动鄞州成为全省未来产业创新策源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标杆区，助力宁波建设“未来产业创新引领区、场景应用示范区、融合发展先行区”，为浙江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硬核支撑。

（二）主要目标

聚焦科技和产业变革前沿，结合全市重点产业方向和我区创新企业、科创平台等资源禀赋，聚力一批重点细分赛道，并根据产业发展趋势适时动态调整。到2027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涌现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应用产品、高层次人才和核心企业，初步形成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且具有鄞州特色的未来（新兴）产业体系。

——科技创新策源争先。未来（新兴）产

1 软硬件、体内外、海陆空：“软硬件”主要涉及人工智能与工业软件、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体内外”主要涉及合成生物、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海陆空”主要指涉及海洋经济、智能机器人、高端工业母机、低空经济等产业领域。

业赛道企业平均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6%以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5项以上，培育面向未来（新兴）产业的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2个以上。

——高端人才荟萃率先。引育高层次科学家、企业家、产业领军人才、产业经理人、卓越工程师100名以上，省级以上团队达到50个。加速高层次精英人才集聚，形成人才与产业互促共赢、人才与城市共生共融的生动局面。

——未来产业集聚占先。培育行业龙头企业1家以上、产业链上下游有较大影响力企业5家以上，培育“专精特、绿新高”未来（新兴）产业体系，打造代表性集群1个，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1个以上，争创国家级、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创新生态示范领先。积极集聚生态型企业，着力构筑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支持体系，促进“四链”深度融合，搭建完善适宜未来（新兴）产业孵化培育成长的创新生态体系，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到2035年，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未来（新兴）产业“链主”型企业1家以上，构建规模超百亿元的未来（新兴）产业集群3个，逐步成为融入沪杭甬、示范长三角的未来产业创新策源中心和发展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专注产业招引、孵化主体新苗

加快梳理形成全区未来（新兴）产业招商图谱，聚焦重点赛道重点领域和产业链薄弱环节，瞄准行业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招引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产业链带动能力以及市场引领作用的生态型企业，以及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高成长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梳理、谋划储备一批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和引导本地有实力的“大优强”企业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前瞻谋划未来（新兴）产业新赛道，通过内部创业和孵化等培育未来（新兴）产业新主体。

（二）培优育强企业、强化梯队建设

面向全区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围绕“育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加快培育高水平企业梯队。建立全区未来（新兴）产业企业梯度培育库，实行动态更新和跟踪管理，加强重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研判。聚焦重点产业赛道，深入实施“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积极引培“链主”企业，挖掘和培育一批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遴选一批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依托龙头企业构建未来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三）强化创投联动、深化产融合作

充分利用省级“4+1”专项基金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重点产业赛道的投资力度。立足“投新、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深化与头部创投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投资。探索发展“大胆资本”，培育壮大“耐心投资”，加快培育壮大一批重点赛道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着力构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政府及市场化投资基金组合。持续创新完善产融合作机制，强化金融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布局新赛道、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四）增强科创赋能、助力技术突破

充分发挥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甬江实验室、东方理工大学、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重大平台的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支持科研院所建强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中试验证、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政产学研联动，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成立未来产业联盟、研究院等行业组织，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供需对接、国际合作。抓紧推进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省医药创新和审评柔

性服务站落地鄞州。

（五）引育人才团队、深化智力支持

深入实施甬江引才和智鄞未来人才工程，探索智鄞未来人才工程“以赛代评”工作机制。聘请宁波院士中心院士担任重点产业赛道顾问。每年定期举办重点产业创新赛，推进产科人一体融合精准引才。根据产业所需，着力引育一批具有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组织协作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专业学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突出的产业技术专家，市场视野开阔、商业嗅觉敏锐、创投经验丰富的科技企业家。推进区内企业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等高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支持本地高校加强重点赛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精准育才。

三、保障措施

1. 推行一项工作机制。针对未来（新兴）产业链，建立“链长+”工作机制。组织层面，由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链长”，相关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协同担任具体产业链“链长”，强化领导牵头协调与部门镇街联动协同；举措层面，明确“链长”牵头服务、“链主”引领带动、“链创”赋能升级三大核心任务。

2. 绘制一张产业图谱。动态锚定重点产业赛道，摸清我区现有产业基础，梳理国际先进、国内龙头、省内一流三类重点企业以及科创平台，形成产业链创新链招商鱼骨图，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绘制《鄞州区未来（新兴）产业招商图谱》，有序推进精准招商。

3. 建设一批专业园区。瞄准重点产业赛

道，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有序入园集聚发展。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运营机构，提供专业的公司注册、经营许可、专利申报、检验检测、创投对接、后勤保障等公共服务，打造具有辐射效应、虹吸效应的垂类专业产业园。

4. 设立一个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控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聚焦重点产业赛道，构筑“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的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支持体系，促进未来（新兴）产业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5. 制定一套专项政策。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及产业政策，以工作方案为指南，对现有政策优化提升，围绕重点产业赛道制定专项政策，重点对创新平台搭建、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建设、产业配套服务等给予支持，形成精准完备的产业发展政策保障体系。

6. 开展一系列特色活动。积极举办未来（新兴）产业相关的行业峰会、合作论坛、项目投融资路演、创新大赛等活动，常态化组织“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创业者”共同参与的“双创思享会”，促进“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协同创新、产融合作、创投联动”，为鄞州区未来（新兴）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附件：

1. 鄞州区未来（新兴）产业重点赛道
2. 鄞州区未来（新兴）产业发展目标

附件1

鄞州区未来（新兴）产业重点赛道

序号	重点赛道	发展方向
1	合成生物	做深基因测序等底层技术，加快推进基因编辑等底层技术和工具突破，加速使能技术国产化替代，做强合成生物技术平台。
2	人工智能与工业软件	面向行业垂类大模型基础架构、关键算法等重点方向开展技术攻关，以应用为导向推进全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3	低空经济	加强电机及发动机、螺旋桨等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加大飞行控制、智能避障、动力推进、故障诊断等关键技术攻关。
4	高端医疗器械	布局高端诊疗器械产业，加快谋划建设一批高能高效、开放共享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	特色工艺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封装材料以及光通讯产业领域，打造设计和装备集聚高地。
6	智能机器人	布局类脑芯片、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人形机器人的灵巧手等产品制造。着力攻关采集决策等关键技术，探索应用场景布局。
7	海洋经济	开展高端潜航器、海洋新材料。重点突破水下联合探测技术与装备制造，加速推进海洋药物、海洋保健品研发和产业化。
8	高端工业母机	加快实现工业母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重点提升铸件、数控系统、精密件、功能部件等配套能力。
9	其他未来（新兴）产业赛道	前沿新材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新型储能、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

附件2

鄞州区未来（新兴）产业重点赛道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基础	2027年目标
1	未来（新兴）产业赛道企业平均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84	6
2	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项）	5	10
3	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个）	1	3
4	打造行业创新试点应用（个）	0	5
5	引育高层次人才（名）	91	100
6	省级以上团队（个）	37	50
7	行业龙头企业（家）	0	1
8	产业链上下游有较大影响力企业（家）	2	5
9	品牌代表性集群（个）	0	1
10	市级未来先导区（个）	0	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 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同步实现共同富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鄞州区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同步实现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鄞州区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同步实现 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千万工程”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鄞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甬鄞党发〔2025〕2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促进低收入农户同步实现共同富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和省委、市委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加大帮扶力度、拓展增收渠道、挖掘增收潜力、凝聚增收合力，持续增加低收入农户“四大”收入，加快形成精准施策和全面兜底协同保障格局，不断缩小“三大”差距，推动低收入农户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导向、精准帮扶，有效促进低收入农户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坚持政策兜底、综合保障，有效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坚持党建引领、结对帮扶，有效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农民群众主体力量；坚持广泛发动、社会共建，有效扩大社会力量主动

参与。

（三）实施对象。全区低收入农户，包括农村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对象三类人员及其实际家庭成员。

（四）主要目标。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更加优化，帮扶体系更加健全，共建共享高质量美好生活，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实现全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10%，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32500元，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不低于0.5。

二、主要举措

（一）注重兜底保障，夯实低收入农户增收底座

1. 提升政府兜底水平。加大政府保障、救助资金投入力度，稳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临时救助标准，充分发挥政府托底保障作用，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困难对象做到应保尽保。织密“基本救助+专项救助+慈善救助”三层保障网，丰富完善“物质+服务”救助措施，迭代推进“助联体”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2.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实施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项目，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医疗保险按序、实时结算机制。低收入农户住院治疗所产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及其他各类补助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特困人员100%、低保对象不低于80%、低边对象不低于70%的标准给予救助，门诊和住院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额度为10万元。对上一年度低收入农户，个人负担合规费用超过3万元以及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5万元且符合救补助条件的，落实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政策。（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改善居住生活环境。完善低收入农户住

房救助保障，按照标准实施住房微改造、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善居工程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逐步提高改造补助标准，确保低收入农户住房安全。鼓励村集体调剂或配套建设一定比例安置房。鼓励引导慈善基金、慈善信托等社会资金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提升居住品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4. 完善教育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帮困助学政策，帮扶对象覆盖到全区所有低收入农户，加大低收入农户子女教育帮扶力度，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加大奖学助学力度，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或生活补助等方式给予低收入家庭未成年子女精准教育救助，实现区域内低收入农户学生“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街道））

（二）注重精准施策，拓宽低收入农户增收渠道

5. 开展“产业+”精准扶持。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鼓励和支持低收入农户发展农业生产，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收入农户，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鼓励支持镇联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农村党员干部和先富群众结对对低收入农户，共同谋划有市场前景、有特色优势、有增收实效的实用型种养项目，实行全程帮扶指导，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推动乡村民宿、农家乐、生态休闲农场、露营营地等业态发展，探索利益联结模式，鼓励乡村民宿、农家乐等通过合作、帮扶，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和旅游商品加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各镇（街道））

6. 开展“创业+”精准扶持。鼓励低收入农户开设家庭农场、农家乐、来料加工点、农产品加工营销、小作坊、手工业店（摊）、农家特色小吃店（摊）、电商、小经营商店等经营类产业，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者社会

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等政策。鼓励低收入农户以土地、资金等要素入股加入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探索建立合作、就业或提供代种代养服务等利益联结机制，合理共享利益分配，增加低收入农户经营收入。扶持低收入农户通过优先优惠租用产权集体所有的农贸市场摊位、临街商业用房从事门槛较低、风险较小、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三产服务项目。鼓励低收入农户大学生子女创业，毕业5年内的低收入农户子女在享受其他普惠性创业政策之外，享受创业启动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7. 开展“就业+”精准扶持。落实各类低收入农户稳岗就业政策，加强对低收入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重点开展生态高效农业、乡村厨师、农村电商等培训。鼓励村（社）设置村庄保洁、卫生监督、绿化养护、护林巡查、养老服务、公共设施管护等公益性岗位，吸纳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满足低收入农户的就业需求，增加其劳务收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支持镇村小型产业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推出项目建设岗位，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鼓励各类来料加工经营主体在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立加工点，培育发展来料加工经纪人，带动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对低收入农户按收入比例进行补助。促进低收入农户中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毕业2年内到区内中小微企业就业，或以灵活就业形式自主就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持续扩大就业领域，加大共享经济、直播经济、社交营销以及地摊经济、夜市经济等新职业新岗位开发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各镇（街道））

8. 开展“项目+”精准扶持。创新区级大项目、大平台覆盖带动低收入农户，探求联农带富长效机制。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拓宽低收入农户增收渠道。鼓励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村集体等为主体组建“共富体”，整合财政帮扶资金、相关涉农资金

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种养殖、农文旅、经营性集体物业等产业共富项目，采用“国有主体、村集体代持+市场化运营+低收入农户受益”的模式，建立项目和低收入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的资产收益量化到低收入农户和村集体，并优先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获得稳定收益。坚持“产业为本、市场运作、效益可期、风险可控、分配合理”的原则，探索“飞地抱团+”项目、“庭院经济+”项目和增收示范点项目，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劳动岗位、帮助销售农产品等，提高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9. 开展“产权+”激活扶持。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推进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放活土地经营权，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引导和鼓励无劳动力的低收入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山林经营权、房屋使用权，探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激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使用权，创新盘活利用方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优化调整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鼓励、探索建立集体经济、强村公司与低收入农户帮扶的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各镇（街道））

（三）注重多元帮扶，凝聚低收入农户增收合力

10. 健全党员干部帮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协同、社会参与，构建专项帮扶、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帮扶体系，健全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相互补充的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区、镇（街道）和村党员干部结对帮扶机制。深化“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制度，全面落实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政策，确保每户低收入农户至少有一个干部结对帮扶。发挥好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驻村帮扶作用，积极开展对低收入农户家庭走访慰问等活动，助力低收入农户增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各镇（街

道))

11. 深化公益慈善帮扶。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帮扶低收入农户的长效机制，成立全区低收入农户共富慈善基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募集各界慈善资金及物资。慈善基金主要用于低收入农户纾困解难、提升生活品质及各类慈善帮扶项目，精准带动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镇(街道)要结合基层慈善基金(机构)广覆盖的优势，发挥各级各类慈善机构、公益基金扶贫帮困作用，多渠道帮扶低收入农户。定向捐助帮扶低收入农户的企业和个人可享受有关税费减免和优惠政策。汇聚群团力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社会帮扶活动。依托“鄞领志愿”，推动社会化志愿服务精准触达、直接惠及全体低收入农户。(责任单位：区慈善总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科协、各镇(街道))

12. 构建智慧帮扶网络。提升低收入农户帮扶信息的精准度和共享度，依托省大救助信息平台和省“浙农帮扶”应用系统，推动低收入农户经济状况统一核对、帮扶对象精准认定，实行低收入农户动态管理，推动“浙农帮扶”系统低收入农户“浙农码”红黄蓝三色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管理，做到一户一档、一年一核、“销号”管理。整合救助政策、帮扶资源与举措，建设全区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地图，统一归集低收入农户分布空间、幸福清单等数据，实现帮促情况低收入农户全知晓、帮促干部全知情。(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共同参与、镇(街道)组织实施的帮扶工作机制。区级部门主要抓好工作部署、政策完善、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等，镇(街道)为责任主体，抓好项目建设、政策落实、党员结对带动等具体实施工作，形成合力共推机制，确保帮扶项目扎实推进，扶持对象得到实实在在的增收。

(二) 加强政策落实。完善市、区两级帮扶资金统筹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帮扶干部、镇(街道)联村干部作用，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地。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让低收入农户全面了解政策、结合应用政策、广泛享受政策成果。低收入农户通过精准扶持增收的经济收入不计入低收入家庭收入范围。把低收入农户增收和生活改善融入各级相关政策特别是乡村振兴工作中，巩固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行动实施成果。

(三) 加强氛围营造。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准确解读各级各类精准帮扶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全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丰富实践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发低收入农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共助氛围。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峥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2号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徐峥波任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爱明任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春晖任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洪雷任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丁磊任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史燕萍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春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凌峰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佩霞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小波宁波市鄞州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谢建春免职的通知

鄞政干〔2025〕3号

瞻岐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决定：

免去谢建春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山海振兴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巫莲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4号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巫莲莲任宁波市鄞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毛江辉宁波东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沈红丰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水霞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豪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发改〔2025〕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现将《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

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区会展经济发展，根据鄞州区委、区政府《关于2024年鄞州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24〕5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会展经济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用于会展工作的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计划。

第二章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会展企业和各类展览机构。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主办或承办单位在鄞州行政区域内经营，并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或宁波国际会议中心举办；
- （二）展览内容和主题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经贸类展会；
-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 （五）会展项目应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展会清理规范行动的相关要求；
- （六）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第五条 大力发展会展服务。

（一）鼓励举办国内外知名展会。对各类展览机构在我区举办各类国内外知名展会，根据展会影响力（如UFI展会认证证明、与境外知名展览公司合作办展、采购商构成名单、专业参展商构成名单）经主管部门综合认定后，分别给予场馆使用面积在2-3万平方米（含）、3万平方米以上的举办者不超过5万元、10万元人民币的补助，每家企业最多享受3次（自2023年7月31日起

计算）。对引进由国际会展联盟评定的全球十大展览公司举办的重大国际展会，根据实际效果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的补助。

（二）鼓励引进市场化新办展会。对市场化运作、场馆使用面积在0.5万（含）平方米以上、展期3天（含）以上的新办展会，根据场馆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届不超过15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每个展会每年（届）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最长补助3年（届）。对非新办的同一展会，新增面积在0.5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根据新增展览面积，每平方米每届不超过15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补助，每个展会每年（届）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引进各类专业贸易类展会。对市场化运作、场馆使用面积在2万平方米（含）以上、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办专业贸易类展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展览企业做大做强。对以会展为主营业务，根据当年度企业发展潜力、规模及成长性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第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写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协同其他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属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镇、街道（园区）负责对申报原始资料真实性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区发改局。

第七条 申报资料。申请第五条规定的奖励或补助需提供展会影响力相关证明（如UFI展会认证证明、与境外知名展览公司合作办展合同

或协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证明、专业参展商构成名单、采购商构成名单等）、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有效合同、相关场租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

第八条 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通知为准。未经申报或过期申报的单位,一律不得享受资金扶持。

第五章 专项资金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九条 区发改局对上报的申报表分类汇总后,会同区财政局联审后,报区政府审批。根据区政府审批的结果,对拟扶持的企业和扶持金额进行公示。经公示没有异议的,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区发改局为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对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在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协商一致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会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途。对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单位,应立即停止拨付并及时追缴,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各受助企业应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扶持政策中凡涉及“不高于”“不超过”“最高”等内容,是指补助金额可申请的最高额度。所涉及补助、奖励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各项条款的,不得重复享受,按最高补助执行。同一事项与其他经济政策条款有交叉的,不得重复享受,按最高补助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根据展会性质、使用面积、影响力等,当年给予展会举办者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2023年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商务〔2023〕47号）同步废止。

附件2

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盖章)		
企业注册地址		主管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企业申请	根据《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 项条款，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元； 第 项条款，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元； 第 项条款，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元； 以上共可获财政奖励补助资金（小写） 元。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如不属实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镇（街道） 初审意见	主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武部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鄞退役军人局发〔2025〕11号

区级机关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浙江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24〕2号）文件精神，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2025年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武部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4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的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军政〔2021〕247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浙江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我区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象范围

- 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对象为：
- 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鄞州区的现役军人子女；
- 部队驻地、父母住宅房产在鄞州区的现役军人的子女；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户籍、住宅房产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鄞州区；
- 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

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已移交至地方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6. 子女应为本人婚生法定具有遗传学血缘关系的子女，以及具有合法收养、抚养关系的子女。

二、优待政策

依据我区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军人贡献大小和立功受奖等情况，分以下五种对象类别进行优待：

1. 获得八一勋章荣誉称号及其他同等荣誉的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其子女可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在鄞州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选择就读一次。

2. 获得一等功、二等功（战时三等功）或军委表彰树立的全军典型的现役军人，其子女可在区教育局指定的社会公认度比较高的公办学校、幼儿园（名单见附件1）选择就读一次；也可按户籍和住宅房产一致的情况下在对口学校、幼儿园优先就读一次；也可在法定监护人户籍对口学校、幼儿园就读一次。

3. 获得两次及以上三等功、军以上表彰的现役军人，当年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的现役军人，其子女可按户籍和住宅房产一致的情况下在对口学校、幼儿园优先就读一次；也可在法定监护人户籍地由教育局统筹解决入学（园）。

4. 获得一次三等功，在国（境）外执行任务，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根据户籍地、住宅房地产地、部队驻地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解决入学（园）。

5. 其他现役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根据户籍地、住宅房地产地、部队驻地情况，由区教育局协调解决入学（园）。其中驻地在鄞州区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有城区就读需求的，由区教育局按就近就便原则协调解决到城区学校就读。

以上选择就读和优先就读的需在新生入学时提出，不适用转学。

三、一般程序

符合享受相关优待政策的证明材料，由其所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审定后，递交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向区教育局出具意见，由区教育局最终确定具体安排。

所需材料：

（1）《鄞州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

（2）《鄞州区军人子女入学（园）申请表》（见附件2）；

（3）户口簿、住宅房产证复印件；

（4）立功受奖、当年执行重大军事任务等证明材料；

（5）现役军人证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等证明材料；

（6）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

（7）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组织保障

妥善解决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是我区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军人子女入学（园）协调工作，区教育局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每年按照不同类别军人子女数量，统筹解决军人子女的入学（园）问题。相关中小学（园）要高度重视军人子女的入学（园）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为军人子女的入学（园）提供保障。

五、附则

本细则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与本实施细则有冲突，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同时，

原2023年4月26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鄞退役军人局〔2023〕14号）予以废止。

附件1：鄞州区教育部门指定军人子女入学（园）公办学校（幼儿园）名单

附件2：宁波市鄞州区军人子女入学（园）申请表注：申请表一式两份

附件1

**鄞州区教育部门指定军人子女
入学（园）公办学校（幼儿园）名单**

幼儿园	小 学	初 中
新城第一实验幼儿园	江东中心学校教育集团	第七中学（北校区）
江东实验幼儿园	江东实验小学	春晓中学
潘火紫郡幼儿园	下应中心小学	鄞州第二实验中学
新韵太古幼儿园	钟公庙实验小学	钟公庙中学教育集团

附件2

宁波市鄞州区军人子女入学（园）申请表

军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部队名称		证件号码	
	立功受奖情况		联系方式	
子女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户籍对口学校			
	拟就读年级			
	原就读学校（办理转学的填写）			
部队 （团以上）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区双拥办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区教育局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

2025年3-4月份发文目录

鄞政发〔2025〕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二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鄞政发〔2025〕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三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鄞政发〔2025〕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姜山宁波全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发〔2025〕1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姜山鄞州区JS-13-d4/e1/e6（姜山镇核心4号）地块（二期）项目“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发〔2025〕1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鄞政发〔2025〕1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福明街道杭州云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发〔2025〕1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四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鄞政发〔2025〕1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举办鄞州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的通知
鄞政发〔2025〕1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邱隘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阀门井防水防腐等保养工程“7·4”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办发〔2025〕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数字办公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鄞州·二十四节气”促消费主题活动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鄞州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鄞州区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鄞州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房屋征收拆迁任务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加快培育壮大未来（新兴）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同步实现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1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鄞政干〔2025〕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峥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谢建春免职的通知
鄞政干〔2025〕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巫莲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